



立法會CB(2)248/05-06(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7103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503

小組委員會秘書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周封美君女士)

周女士：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 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多謝你十月二十四日的來信，邀請我們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在考慮《基本法》的若干條文後，律師會就處理與行政長官有關的貪污賄賂投訴提出了若干問題及建議。政府希望向律師會重申，行政長官並非凌架於法律之上。在本年十月十二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已表示他作為行政長官，同樣接受防賄規範，政府將盡快為此向立法會提出法律建議，在《基本法》框架內訂立必要的法律規管程序。

律師會提出採取立法方式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問題。正如政府代表過去向小組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此事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憲制問題。在提交小組委員會文件內的建議，我們已盡量處理有關的問題。我們提出了應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條文及在適用時須考慮《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會本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詳細解釋我們的建議。

行政署長

(陳選堯



代行)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九日